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14 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17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贸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上述额度在 2017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万顺贸易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23,685,161.15 元。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

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成城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WB0P533	住所	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办公楼 1#
经营范围	销售:纸及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立, 尚未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杜成城 41.90%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58.10% 汕头市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度公司为万顺贸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到期
公司	江苏中基	不超过 120,000	否

公司	河南万顺	不超过 10,000	否
公司	香港万顺	不超过 8,000	否
公司	东通光电	不超过 3,000	否
公司	东通文具	不超过 2,000	否
公司	万顺贸易	不超过 40,000	否
江苏中基	香港中基	不超过 10,000	否
江苏中基	江苏华丰	不超过 10,000	否
江苏华丰	徐州联通轻合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该贷款已到期尚未偿还；江苏华丰股东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江苏华丰 20%股权办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为上述借款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合计		不超过 204,000	——
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不超过 87.79%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顺贸易提供担保，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